
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广西 xx 案剩余财产执行案风险代理

**招
标
文
件**

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制

2017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2
	一、说明及注意事项.....	2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	3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5
	四、开标和评标.....	5
	五、定标.....	7
	六、验收.....	8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格式.....	9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9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10
	三、投标人承诺函.....	11
	四、报价表.....	12
	五、代理方案.....	13
	六、补充资料.....	14
第四部分	风险代理合同模板.....	15
第五部分	广西 XX 案剩余财产执行相关说明.....	1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致各位**投标人**：

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广西 XX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 XX”）经纪合同纠纷一案，经第一次申请强制执行已收回部分债权款项，但仍有剩余执行债权暂计有 500 多万元未收回。我司拟启动广西 XX 案剩余财产执行，现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本次风险代理，此次代理为**纯风险代理**，**我司不支付前期费用**，待剩余执行款收回后**按约定比例**支付风险代理费用（具体案情可详见第五部分：广西 XX 案剩余财产执行相关说明）。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广西 XX 案剩余财产执行风险代理。

二、项目要求：关于广西 XX 案剩余财产执行希望中标人积极寻找财产线索，并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收回剩余款项。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密封递价。2017 年 12 月 25 日开始发标，投标人可在我司官方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或在我司发送的电子邮件中获取。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四、定标方式：综合评优、以标的的合理低价中标。如能提供执行案中所需有效财产线索优先考虑。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01 月 22 日 17:00 止，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递交地点：广州市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塔 19 楼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020-85592119

六、开标、评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8 年 01 月 23 日 上午 09:00

评标时间：2018 年 01 月 23 日 上午 09:30

地点：广州市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塔 19 楼会议室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及注意事项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中所述的招标项目，关于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详看第五部分。

1.2 定义

1.2.1 “招标人”系指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1.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律师事务所。

1.2.3 “广西 XX 案”系指广西 XX 与招标人经纪合同纠纷一案。

1.2.4 “财产线索”系指在广西 XX 案在第一次强制执行后，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现需向法院提供有效财产线索以申请恢复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在项目要求时间内寻找的有效财产线索等。

1.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风险代理，包括但不限于担任招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寻找财产线索、调查取证、申请执行、处理执行过程中的相关事项、签署、送达、接受法律文书等义务。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投标方必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有能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1.3.2 投标方的企业注册资金应不少于 30 万人民币。

1.3.3 成立时间在五年以上，在广州市设有常驻机构，且常驻服务机构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

1.3.4 近三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1.3.5 委派的主办律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法律法规，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法律本科以上学历，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拥有八年以上法律执业经验；

(3) 精通法律业务，具有处理复杂、疑难事务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4) 近三年来没有受过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1.3.6 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1.4 投标有效期

1.4.1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报价的有效期为 **20** 个工作日；

1.4.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1.5 邀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告知招标人。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收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1.6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澄清或修改问题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进行通知或变动。

1.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称为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修改文件，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和电报）告知所有参与招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则应以电报、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

1.6.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延长期限在修改文件中一并说明，修改文件中未作出延长日期的，其投标截止日期不变。

1.7 投标费用及报价说明

1.7.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2 所有报价含一切税费，均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

1.7.3 若投标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确定的为准。

1.7.4 标书报价即为最终价格，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议价。

投标人同一标的存在两个或以上有选择的报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7.5 投标报价表中表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固定不变，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招标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要求

2.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1.2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字，若使用外语或少数民族文字，则必须译成中文汉字。

2.1.3 投标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2.1.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打印方式,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法人单位公章,并按时送到招标人要求地点,迟到者拒收。开标后,投标方不得撤回投标。使用电报、电话、传真、光盘、软盘、电子邮件或其他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投标一概不予接受。

2.2 投标资料

2.2.1 投标时应提供以下投标资料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正、副本内容应完全一致;一旦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2.2 投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承诺函(下文附标准格式)
- (2) 报价表(下文附标准格式)
- (3) 代理方案(针对执行困难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等)
- (4) 其他优惠条件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 (5) 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 ① 律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 律师事务所的规模、业绩、主要合伙人等相关情况介绍;
 - ③ 主办律师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其毕业院校、专业、业绩情况介绍;
 - ④ 律师事务所、主办律师的办公地址、联系方式;
- (6) 其他补充资料

2.2.3 投标人应按上述第 2.2.2 条的内容自行填制并打印,按规定签字、盖章后,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同时附上文件目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3.1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所有复印件上需标注“与原件相符”及“有效期至 2018 年 X 月 X 日”印章或字样,并加盖公司公章。

2.3.2 投标人如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样本上或格式样本复印件上填写数据和文字作为投标书的,招标人概不接受。

2.3.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按规定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同时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后。

2.3.4 除投标人对错误之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书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3.5 投标文件应在规定时间前送至招标方,迟到者拒收。投标截止后,投标方不得撤回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标准规范的密封袋分别密封，并按要求编写相关信息。

3.1.2 每一密封袋注明“于 XXXX年XX月XX日XX:XX时开标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3.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书面形式将修改文本送交招标人。修改文本同样用密封袋密封，注明“修改文件”字样，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和递交。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撤回

3.3.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投标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同时需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说明；

3.3.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3.4 迟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4.1 开标

4.1.1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技术或专业代表 1-2 名参加开标会。

4.1.2 开标时，当众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

4.1.3 招标人当众拆标、唱标，评标小组评标、询标。

4.1.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书。

- (1) 未按规定密封的；
- (2) 发现串标的；
- (3) 未加盖法人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6) 投标文件中有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哪个报价有效；
 - (7) 有提供的投标书但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或不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上响应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

4.2 评标

招标人组建评标小组，其成员由招标人在公司招投标项目评标人员库中（招投标工作小组成员除外）随机抽取组成，评标小组负责人由招投标工作小组在随机抽取的人员名单中确定。评标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对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4.3 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 4.3.1 遵循国家有关法律。
- 4.3.2 保护招标人的合法利益。
- 4.3.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4.3.4 以招标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
- 4.3.5 凡涉及审查、评估和比较投标文件以及定标等意见，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4.4 质疑、咨询及书面澄清

4.4.1 评标中，评标小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比较，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投标人必须进行答疑和澄清。

4.4.2 评标小组将依据招标文件，就投标文件中的疑点、服务、价格、双方权利义务等分别进行质疑咨询。

4.4.3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答疑书面文件将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4.5.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合法恰当地签署。

4.5.2 评标前，招标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履行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或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4.5.3 招标人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中标的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

4.5.4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5.5 招标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

4.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4.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的质询发问和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不得外泄。

4.6.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与中标的投标人签署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价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权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漏。

4.6.3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及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4.6.4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书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压力，其投标将被拒绝。

4.6.5 投标人不得有其他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被撤消其投标资格。

五、定标

5.1 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力

5.1.1 因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和拒绝所有投标和取消招标，投标人不得因此而要求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5.1.2 招标人有权利根据评标情况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投标。

5.2 中标通知

5.2.1 由评标小组综合评分后，出具评标报告，经招投标工作小组审核无误提交公司确定中标人，并在定标后 7 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但对评标过程的具体事宜无告知义务。

5.2.2 招标人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3 合同签订

5.3.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风险代理合同》，签订时间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代理合同的，招标人可单方面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违约责任。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放弃中标项目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相关采购规定，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3.2 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依据；

5.3.3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

5.3.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本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项目分包给他人。

5.4 腐败和欺诈行为

招标过程或合同执行中，中标人有行贿、受贿等腐败行为或以假当真、以次充好等欺诈行为，一经查实，合同中止，并追究当事人责任；违法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验收

6.1 验收及服务

6.1.1 对投标人提供的风险代理服务按照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风险代理合同进行核对，执行款全额到账后进行验收。

6.1.2 已到账的执行款项后期出现问题，中标人需按保证及服务承诺继续执行。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广西 XX 案剩余财产执行

**风
险
代
理
方
案**

投 标 单 位：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 标 时 间：_____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 2.2.2 的顺序并其他要求进行编制)

目录

六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三、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 XX 案剩余财产执行案风险代理

经研究上述条款、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条款和规范的条件要求，并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经综合研究决定，我方愿竞投上述项目。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材料，我方愿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

我公司愿意该项目总投标含税报价为：（人民币）_____ 竞投承包上述项目。（或根据具体竞标报价进行填写）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至中标结果通知前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任务。

我方承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及合同条款全部响应不作任何偏离。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自《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自《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截止日期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文件中标。

我方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随同本投标人承诺书，我们同意《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贵司有权追究我方违约责任，并另选中标单位。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贵司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投 标 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表

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含税总报价（元）	（可根据实际报价情况进行修改）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其他优惠条件	
项目委派律师 （签字或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或盖章）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字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企业公章）	

五、代理方案

（主要针对执行困难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等）

六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六、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非必写资料)

六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第五部风险代理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因与_____一案，聘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全权代理，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下列各条，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律师、_____律师（以下简称承办律师）为甲方与_____纠纷一案的_____代理人。

二、代理事项：

特别授权（详见委托书）

三、承办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故不能出庭，乙方应指定其他律师接替，并于事前征得甲方的同意。

四、甲方必须真实地向承办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本案的相关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一旦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即有权终止代理，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五、根据国家、政府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约定收费如下：

1. 本案为纯风险代理方式，甲方不支付前期费用，待剩余执行款收回后按以下约定比例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2. 如果本案在_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完成处置执行的，且执行回款金额达到_____万元的，按照回收债权金额的___%收取代理费；

3. 如果本案在_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执行回款金额未达到_____万元的，按照回收债权金额的___%收取代理费；

4. 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期间实际执行回款的，按照回收债

权金额____%的____折收取代理费；

5. 甲方应在收到本案执行款项的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述律师费用。

六、双方明确，乙方负有以下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行业规定执业；

2. 保守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非经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3. 对所提出的法律意见、起草的法律文书以及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的合法性负责；

4. 认真、细致、高效完成聘用合同中约定的各项事务，最大程度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5. 妥善保管与甲方有关的法律文件等资料；

6. 与甲方交办的事务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向甲方说明并申请回避；

7. 不因个人原因提供不利于服务对象的意见或建议；

8. 不接受与甲方利益存在冲突的第三方的委托；

9. 非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主办律师；

10. 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规定的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七、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行补充协议。经双方签订后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_____时止。

甲 方：

乙 方：

签约人：

签约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广西 XX 案剩余财产执行相关说明

广西 XX 公司注册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与我司发生经纪合同纠纷案，经广州仲裁委员会审理裁决广西 XX 需支付我司交易亏损款及利息（应付利息最终应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充抵手续费、查询费、律师费、财产保全受理费等合计约 2600 万元。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广西 XX 采取执行程序后，我司收回债权 2400 多万元，但目前仍有剩余债权约 500 多万元（含上述法律成本、充抵手续费、利息及延迟期间的利息等）暂未能收回。

在第一次执行完结后，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的调查，广西 XX 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故终结本次的执行程序。据多方查询，广西 XX 目前仍为正常的存续企业，故我司拟启动风险代理的方式，选定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寻找财产线索，协助我司收回剩余债权。

本次拟启动的风险代理为纯风险代理方式，我司不支付前期费用，待剩余执行款收回后按约定比例支付代理费用。中标人应自代理生效之日起半年内收回剩余执行款，并拟定半年内的代理方案对代理进度进行说明，如代理方案超过半年，需对超出时间的进度安排及代理收费进行说明。